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解读《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解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陕西省法院受理商业秘密案件基本情况及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商事系列案的特点、理论来源及审理对策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股东出资纠纷案

蔡允辉与黄辉、启东公司经营合同纠纷案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10辑

(总第8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2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60 - 1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881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2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60 - 1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以下内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解读;《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与解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与解读,解读《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对该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制定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在防范风险方面的具体规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栏目收录了《陕西省法院商业秘密案件基本情况及审理中应注意问题》及《商事系列案的特点、理论来源及审理对策》;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上海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股东出资纠纷案》、《蔡允辉与黄辉、启东公司经营合同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1年10月25日)	1
---	---

解读《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的规定》	4
--	---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9月1日)	7
---	---

解读《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9
--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2011年8月28日)	11
--------------------	----

解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25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2011年11月28日)	29
--	----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2011年10月26日)	36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的决定 (2011年10月26日)	43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
服务的补充通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48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1 年 10 月 18 日) 50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13 日) 72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6 日) 7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29 日) 8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 8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11 年 10 月 13 日) 94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陕西省法院受理商业秘密案件基本情况及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 同惠会 冯 炬 102

商事系列案的特点、理论来源及审理对策 刘焯伟 10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股东出资纠纷案

..... 顾克强 王 敬 何 建 109

[评析] 分期缴纳出资股东的股权转让和股权未经登记的

受让人的意思表示

蔡允辉与黄辉、启东公司经营合同纠纷案 陈克刚 115

[评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为一名股东持有应视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1年10月25日

证监会公告〔2011〕30号

第一条 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

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

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市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四）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中国证监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略）

解读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出台背景

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功能不断增强，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各方参与主体的利益与二级市场股价之间的关联度也不断增大，随之而来的，上市公司大股东、管理层等具有信息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以及防范内幕交易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证券监管部门而言，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的任务则更加复杂而艰巨，实际上，世界各国证券市场均将内幕交易作为防控和打击重点。近几年来，我会不断加强加大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力度，相继查处了高淳陶瓷、中山公用、黄光裕案、上海祖龙等一批内幕交易大要案。

但是，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我

们发现内幕交易方式更加多样，操作手段更加隐蔽，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因此，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需要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形成合力，综合防治，齐抓共管。作为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从源头上对内幕信息加强管理，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具体规范。

2010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五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国办发〔2010〕55 号，以下简称 55 号文），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即是在证监会层面要

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是落实 55 号文的一项重要配套制度。

二、《规定》进行试点的范围及效果

自 2008 年起,我会根据监管实践需要,率先在深圳、福建、上海等辖区开始试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总结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同时根据施行效果,有序地扩大试点,截至目前已推至全国范围。

从实施效果看,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增强了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意识,并为内幕交易稽查办案工作提供了证据线索。同时也为本次《规定》的发布奠定了基础。

三、《规定》的规范主体

《规定》主要针对上市公司这一主体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规范,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的流转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工作。如果产生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发起方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相关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如果产生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发起方是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如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发起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各方,应当按照《规定》第八条要求各自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在要求时点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上市公司,支持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四、《规定》约束上市公司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我会其他相关法规中,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信息保密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均做过要求。《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了上述相关方应当如何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对拒不配合的,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主体依法采取措施。

五、《规定》对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的要求

《规定》作为国办发 55 号文的配套制度之一,仅是“多管齐下、综合防控”内幕交易的其中一“管”,是根据我会职责对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规范的文件。同时,按照 55 号文的要求,相关

部门将陆续推出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配套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接触资本市场内幕信息的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也将向国资委系统及国有控股股东下发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文件。这样的制度安排最终将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内幕信息保密和知情人登记体系，其中也涵盖了可能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为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的配套制度的衔接，我们在《规定》中要求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同时，上市公司也应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相关行政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六、《规定》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报送及使用的要求

根据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不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报送要求也不同。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衔接，《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且应当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一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其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送。

财 政 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9月1日

财会〔2011〕1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196号，以下简称《收费办法》）以来，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收费办法》，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对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遏制低价恶性竞争、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精神，进一步抓好《收费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单位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中关于收费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价在招标项目评审中所占的权重最高不得超过20%。

金融企业通过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下限。

因委托方特殊原因确需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一定价格减让的，在保证执

业质量的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适当降低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下限的75%,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二、尚未制定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的地区,其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本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收费办法》对本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尽早向社会公布符合《收费办法》要求、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至2011年底前仍未公布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未予公布的原因、理由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抓紧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低价恶性竞争综合治理政策措施,将防范和遏制低价恶性竞争与优化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管理结合起来,与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年度报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低价恶性竞争预警机制,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监管的动态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收费会员公约制度。

四、对在收费方面被举报投诉或预警提示较多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对其主任会计师进行监管谈话、诫勉谈话或者出具警示函。

对经查实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并予以公告。受到相关处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任会计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表彰奖励活动。

五、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收费办法》、本地区具体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规范收费行为的自觉性,维护相关法规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和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合法权益。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是本单位收费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自觉抵制低价恶性竞争;同时,要不断严格业务约定、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执业程序,提高执业质量,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和市场认可。

六、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收费标准规范、合理收费,对于提升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各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广泛宣传《收费办法》及其在本地区的配套规章制

度，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解读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

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自2011年1月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来，截至目前，已有山西、海南等十多个省市因地制宜制发了本地区的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取得了积极成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行业反响热烈，认为该办法出台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反映，各地贯彻落实收费办法进度不尽平衡，而且已经发布的收费办法在监管手段等方面还有待完善，迫切希望财政部进一步推动。为此，财政部会计司于2011年初启动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起草工作。《通知》根据当前行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针对低价恶性竞争现象提出了一系列根治措

施，对于规范收费行为、提高事务所执业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通知》的出台过程

作为全国会计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财政部高度重视事务所合理收费对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通知》是在反复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后正式印发的，切实贯彻落实了科学民主决策精神。

（一）充分调研论证

财政部会计司成立专门的调研组，赴部分地区、企业和事务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和座谈研讨，在此基础上，对各地已经出台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并就相关共性问题、行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二）内部征求意见

《通知》草拟完成后，财政部会计司书面征求了部内条法司、监

监督检查局、中注协等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会计司对《通知》的相关制度安排进行了完善。

(三) 公开征求意见

在前期内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扬科学民主决策精神,财政部于4月12日还将《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两个月,共收到来自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级财政部门,以及若干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100余条。我们根据各方面意见反馈情况,再次组织相关单位座谈研讨,对《通知》作了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部领导签发。

三、《通知》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的具体要求主要有:

第一,重申委托单位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中关于收费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价在招标项目评审中所占的权重最高不得超过20%。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下限。因委托方特殊原因确需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一定价格减让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下限的75%,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第二,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

积极会同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尽早向社会公布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第三,要求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收费会员公约制度。强调各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抓紧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低价恶性竞争综合治理政策措施,将防范和遏制低价恶性竞争与优化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管理结合起来,与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年度报备结合起来。

第四,规定对在收费方面被举报投诉或预警提示较多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对其主任会计师进行诫勉谈话。对经查实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作出处理并予以公告,并不得参与行业表彰奖励活动。

第五,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是本单位收费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其切实履行职责,自觉抵制低价恶性竞争;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不断严格业务约定、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执业程序,提高执业质量,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和市场认可。